

湛江市地方志丛书

007005



廉江县民政志

廉江县民政局编



广东科技出版社

廉江县民政志

● 廉江县民政局 编

● 广东科技出版社

内 容 简 介

本志介绍了廉江县民政事业的发展，详细叙述了廉江县的民政机构和民政工作的情况。

本志共十五章，采用记叙体，配有图片和表格，可供民政工作者参考。

廉江县民政志

LIANJIANGXIAN MINZHENGZHI

廉江县民政局 编

责任编辑 林 庄

广东科技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东新华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16开本 11.5印张 2插页 175,000字

1991年3月第1版 1991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000册

ISBN 7-5389-0663-8/D·1

《廉江县民政志》编纂领导小组人员

组 长：彭俊敷 谢启康
副 组 长：林漱池 翁泽川
成 员：李南春 邹贞杰 钟卓鹏
 冯太贤 黄能达 潘 德

《廉江县民政志》编纂办公室人员

主 任：林漱池
主 编：梁炳龙
副 主 编：刘 均
主 笔：黄焕明
摄 影：钟卓鹏
封面题字：谢启康
审 稿：丘明章

编写人员分工

梁炳龙、刘 均、 黄焕明、黄能达：收集资料

黄焕明：凡例、第一章、第八章、第十一章、第十三章

梁炳龙：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第十章、第十四章、第十五章

刘 均：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第九章、第十二章

《廉江县民政志》编纂领导小组人员

组 长：彭俊敷 谢启康
副 组 长：林漱池 翁泽川
成 员：李南春 邹贞杰 钟卓鹏
 冯太贤 黄能达 潘 德

《廉江县民政志》编纂办公室人员

主 任：林漱池
主 编：梁炳龙
副 主 编：刘 均
主 笔：黄焕明
摄 影：钟卓鹏
封面题字：谢启康
审 稿：丘明章

编写人员分工

梁炳龙、刘 均、 黄焕明、黄能达：收集资料

黄焕明：凡例、第一章、第八章、第十一章、第十三章

梁炳龙：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第十章、第十四章、第十五章

刘 均：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第九章、第十二章

《廉江县民政志》编纂领导小组人员

组 长：彭俊敷 谢启康
副 组 长：林漱池 翁泽川
成 员：李南春 邹贞杰 钟卓鹏
 冯太贤 黄能达 潘 德

《廉江县民政志》编纂办公室人员

主 任：林漱池
主 编：梁炳龙
副 主 编：刘 均
主 笔：黄焕明
摄 影：钟卓鹏
封面题字：谢启康
审 稿：丘明章

编写人员分工

梁炳龙、刘 均、 黄焕明、黄能达：收集资料

黄焕明：凡例、第一章、第八章、第十一章、第十三章

梁炳龙：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第十章、第十四章、第十五章

刘 均：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第九章、第十二章

序 言

民政是历代政权机构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它是政府的一项重要工作。按照我国宪法规定，各级人民政府都有领导与管理民政业务的职能部门。我们如能记述、总结它的历史，当然有其“理往事，诚来兹”的作用和深远的意义。因此，我局于1986年冬成立编纂领导小组，第一次编写《廉江县民政志》。

编此志时，搜集了民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1912~1987年)两个历史时期共70多年的民政史料。本志翔实可靠地记载了廉江人民在近代革命中，在与自然灾害斗争中和在社会主义建设以及各种社会改革中的光辉业绩，实事求是地反映了本县的民政事业。

《廉江县民政志》以档案资料为主，口碑为辅，经过广泛的调查研究，写成初稿，再经从事民政工作的领导及工作人员认真审查，提出意见，多次修改编纂而成，历时两年。

在此之际，我写了上述这些话，不成体例，权当为序。

谢启康

1989年8月

凡 例

一、本志的编写，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作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实事求是，详今略古，详近略远，以时间为经，事件为纬，寓褒贬于叙事中。

二、本志断限时间：起于民国元年（1912年），有些章节上溯到明清朝代，下限截至1987年。

三、民国时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原属民政管的业务，后来另设专门机构管理的，本志未列入。

四、民国时期，币制复杂，价值多变，难于折算，故这一时期的币制名称、数额，均按原文照录，未加注明。解放后至1955年3月使用的旧币，按1万元旧币折合人民币1元计算。1955年4月停止流通旧币。

五、本志采用记叙体。

目 录

第一章 概述	1
第二章 廉江县建置沿革	4
第一节 1949年前的建置沿革	4
第二节 1949年后的建置沿革	5
第三节 基层政权建设	5
一、1949年前国民政府基层建设	5
二、1949年后人民政府基层政权建设与任务	7
第三章 民政机构	17
第一节 1949年前的民政机构	17
一、民政机构	17
二、业务范围	17
第二节 1949年后的民政机构	18
一、民政机构沿革	18
二、业务范围	19
第三节 历任县民政科(局)长	19
一、民国时期	19
二、抗日战争时期联防区民主政府	19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历任县民政科(局)长	20
第四章 优待抚恤	22
第一节 群众优待	22
第二节 国家抚恤	25
一、牺牲病故抚恤	25
二、残废抚恤	28
三、定期定量补助	33
四、临时困难补助	34

第三节 拥军优属.....	35
第五章 褒扬革命烈士.....	37
第一节 革命烈士英名录.....	37
第二节 纪念烈士的建筑物.....	91
一、梧村垌烈士墓.....	91
二、新民烈士墓.....	92
三、李毓莲烈士墓.....	92
四、廉江烈士公园.....	92
五、三角塘烈士墓.....	92
六、博教烈士墓.....	93
七、勃塘区烈士墓.....	93
八、烟塘烈士墓.....	93
九、蓬山烈士墓.....	94
十、金屋地烈士墓.....	94
第六章 革命根据地.....	97
第一节 革命根据地的评划和分布.....	97
一、抗日根据地分布.....	97
二、抗日游击区分布.....	98
第二节 重要革命事迹和纪念地.....	99
一、梧村垌革命武装暴动.....	99
二、新塘抗日联防区保卫战.....	99
三、革命纪念地.....	100
第三节 根据地人民革命事迹纪略.....	103
第四节 革命老区建设委员会机构.....	104
第五节 扶持老区建设.....	104
第七章 复员退伍安置.....	108
第一节 安置机构.....	108
第二节 复员安置.....	110
第三节 退伍安置.....	111
第四节 扶持复退军人劳动致富.....	113
第八章 离、退休干部安置.....	116
第一节 接收人数.....	116

14

第二节	安置办法	116
一、	地方离、退休干部的安置办法	116
二、	军队离、退休干部的安置	116
第三节	组织管理	117
第九章	自然灾害	118
第一节	清朝的灾害与救济	118
第二节	民国时期的灾害与救济	119
第三节	新中国成立后的自然灾害与救济	120
第十章	社会救济	130
第一节	农村救济	130
第二节	城镇社会救济	132
一、	对城市困难户的救济	132
二、	对精简退职老职工的救济	133
三、	城市福利生产	134
第三节	扶贫致富	134
一、	扶贫机构	134
二、	扶贫职责	135
三、	扶贫工作	135
第四节	残、疾、盲、聋、哑人的安置	136
第五节	“五保”供养与敬老院	137
一、	“五保”供养	137
二、	敬老院	137
第十一章	收容遣送与安置	139
第一节	收容遣送工作	139
第二节	儿童福利院	139
第十二章	婚姻	141
第一节	婚姻习俗	141
第二节	贯彻婚姻法	142
第三节	婚姻登记	142
第四节	涉外婚姻	143
第十三章	殡葬	144
第一节	殡葬习俗	144

第二节 殡葬改革	145
第十四章 民政事业费	147
第一节 使用原则及其范围	147
一、使用原则	147
二、使用范围	147
第二节 发放方法和报销手续	148
一、发放方法	148
二、报销手续	149
第三节 民政事业费	149
第十五章 大事记	150
附表 1950~1987年廉江县民政事业费支出统计表	163
编后记	166

16

第一章 概 述

民政部门是历代各级政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担负着政府内政事务的职责。在我国，从西周时候起（约公元前771年），就开始民政工作。以后，随着社会经济、政治、文化状况的变化，民政建置名称不断变更，业务范围不断扩大。

民国时期（1912年起），南京政府设内务部，管理民政事务，廉江县设第一科，主管选举、交通、赈、恤、救灾、救济、慈善、感化、户政、禁政、兵役、警察、医药、卫生、宗教礼俗、社团登记、监察，以及管理地方政权建设。民国18年（1929年）11月，广东省政府颁行《广东省保甲办法》，随后，廉江县实行保甲编制，民国23年（1934年）统计，廉江县设57乡1镇，678保，6783甲。民国31~32年（1942~1943年），对全县区、乡（镇）、保、甲（里）进行全面的调整，缩编为2个区，30个乡镇，351保，4375甲。保甲组织主要任务是清查户口，监视居民言行。从1945年抗日战争胜利至1949年新中国成立前，国民党廉江政府一心“剿共戡乱”，想通过加强保甲管理，维持行将崩溃的政权，对数以万计的贫民灾民的救济救灾工作，虽有联合国送来一些物资，但多被官员层层私吞，贫苦人民，受惠甚微。

新中国成立后，民政部门的性质起了根本的变化。它主要是负责社会保障工作，即在宪法和有关法律规定的范围内，保障人民当家作主的民主权利和必要时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

早在抗日战争时期，在建立抗日民主政权的地区，如新塘联防区、后塘子联防区、大塘联防区，都设置了新的民政机构，调解民事纠纷，经常解决群众的是非问题；发放救济款，救济贫苦农民；动员参军和开展拥军优属活动。虽然不是系统的全民的民政工作，但它体现了民政工作为人民谋福利，为抗战事业服务的本质。

新中国成立后，廉江县民政首先做好基层民主政权建设，废除旧的保甲制度，全县设7区、2镇，划分160个行政村，1个行政街，宣传贯彻中央制定的新婚姻法，保障男女婚姻自主；组织干部深入农村，帮助灾民、贫民生

产自救，互助互济；在城镇，收容遣送流入城镇的灾民贫民回乡生产，资遣国民党军队溃散流落的散兵游勇及流浪街头的孤老残幼人员；实行禁烟；收容改造妓女乞丐等等，解决一系列旧社会遗留下来的社会问题。同时，随着人民解放战争的基本结束，根据“热情接待，妥为安置，各得其所”的方针，帮助全县回农村的复员军人解决土地住房等生活生产资料问题，使其安居乐业；在城镇则介绍就业，使广大复员军人回乡后各得其所。在抗美援朝期间，广泛开展热爱和支持人民解放军和人民志愿军的教育活动，发动群众以实际行动支援人民志愿军赴朝作战，制定和推行为军人家属帮耕和代耕的办法。

1954年11月，第三次全国民政会议确定民政工作以优抚、复员安置，救灾和社会救济为主要业务。本县民政科，着重发动和组织烈军属、革命残废军人、复员军人参加互助合作组织，并进行调查登记，制订计划，组织和扶持他们参加农业生产合作社，并保证在推行劳动工分制度后，优抚对象的生活不低于一般社员的生活水平。加强救灾救济工作，发动群众生产自救、互助互济，及时发放救济粮和款等措施，帮助受灾群众和社会贫困户克服困难，度过灾荒。

在1958年“大跃进”、人民公社化的形势下，本县民政工作，强调从生产入手，为生产服务，在农村以集体事业为主，如办好敬老院，公共食堂等。由于当时受“左”的思想影响，民政工作也强调大搞群众运动，脱离实际，加上连续几年的自然灾害，使大部分福利事业，不能坚持下来。在1959~1961年国家经济困难时期，县民政人员参加安排群众生活，救治一部分患水肿病的群众，致力于救济灾民和对外流人员的收容遣送工作。

在“文化大革命”的十年期间，民政人员仍坚持救灾救济和优抚工作。

1973年8月2日，根据上级文件指示，民政科改为民政局。新的民政工作范围是：基层政权建设，优抚安置，生产救灾，社会救济和社会福利，行政区域，婚姻登记，殡葬改革等。随着农村实行经济体制改革的新形势，在工作中实行“四个转变”：由单纯救济，解决温饱问题，转变为既保障优抚、救济对象的生活，又注重扶持他们发展生产，勤劳致富；由只要求国家拨款兴办民政事业，转变为依靠社会力量，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办好民政事业；由只讲社会效益，忽视经济效益，转变为既讲社会效益，又讲经济效益；由单纯依靠行政手段，逐步过渡到依靠国家立法，推动社会去开展工作。

根据1983年第八次全国民政会议提出的“开创民政工作新局面”的要求，

在基层政权建设和行政区域工作上，首先是改变人民公社政社合一的体制，实行政社分开，建立区、乡政府；以后又撤销区，加强乡镇；农村则建立村民委员会，在城市街道建立居民委员会。在优抚工作上，对烈属残废军人，改定期补助为定期抚恤；对城乡义务兵家属，改重点优待为城乡统筹，普遍优待；对复员退伍军人，从依靠招工安置，转向扶持劳动致富，和多渠道开发使用军地两用人才。在救灾救济工作上，探索出救灾与扶贫相结合，救济与保险相结合以及实行城乡统筹供给五保户，并逐步兴办敬老院安置五保老人的办法。在城市社会福利事业方面，提倡多层次，多渠道发展福利生产、福利事业，提高民政事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第二章 廉江县建置沿革

第一节 1949年前的建置沿革

廉江县历史悠久，旧称石城县（因县治东面有石城岗，故名）。

石城县始建前，秦属象郡地，汉属合浦郡合浦县地，三国吴为高兴郡地，晋属高凉郡高凉县地，宋齐时为高凉郡罗州县地，梁陈时为罗州高兴郡石龙县地，隋为高凉郡石龙县地。

唐武德五年（公元622年），始建石城县，隶属罗州（注：在今县城同时建招义、零绿两县。招义县后改为干水县）。

唐天宝元年（公元742年），以濂江河取名，易名为濂江县，属招义郡（注：南汉时，濂江、干水县属罗州，零绿县割属常乐州即今广西合浦）。

北宋开宝元年（公元968年），废濂江、干水县，入吴川，属辩州（宋改为化州）。

元朝，属化州路。明洪武元年（1368年）属化州府；七年（1374年）属化州；九年（1376年）属高州府。清朝仍属高州府。

民国3年（1914年）5月9日，改为廉江县，仍属广东高雷道。这时的廉江县境，东界化州县，南界遂溪县，西界广西合浦县，北与广西博白、陆川接壤，东南毗邻吴川县，西南面临北部湾，海岸线长达75公里，总面积2835平方公里。民国9年（1920年），废除道制，属高州善后处管辖。民国10年（1921年），属广东八属联军总指挥部管辖。民国17年（1928年），属广东省南路行政公署（后改名为广东省南区绥靖公署）管辖。民国36年（1947年）6月，属广东省第七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管辖。民国38年（1949年）4月，属广东省第八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管辖。民国38年（1949年）5月至廉江县城解放前夕，廉江县属广东省第十四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管辖。

第二节 1949年后的建置沿革

1947年3月，已在游击区（即今龙湾镇蓬山乡坡头村）成立“廉江县人民解放政府”。

1949年9至10月，遵照上级指示，“廉江县人民解放政府”改名为“廉江县人民政府”。

1949年11月1日，廉江县城解放，县名照旧，隶属广东省南路地区。

1950年9月，廉江县隶属广东省高雷专区。

1952年11月，廉江县隶属广东省粤西行政区。

1956年2月，廉江县隶属广东省湛江专区。

1959年1月21日，廉江县、遂溪县、海康县南渡河以北部分，合并为雷北县（县府所在地始于廉城，8月20日迁往遂溪城），仍属广东省湛江专区。

1960年11月5日，雷北县易名雷州县，继续隶属湛江专区。

1961年3月19日，撤销雷州县恢复原廉江、遂溪、海康三县，按原区域分治和归属。

1970年4月，廉江县隶属广东省湛江地区。

1983年9月1日，实行市领导县体制，廉江县隶属湛江市管辖。

第三节 基层政权建设

一、1949年前国民政府基层建设

民国时期，基层组织设保甲。十户为甲，十甲为保，相联各保设联合办公处，简称联保。

廉江县下设7个区。民国18年（1929年）11月，广东省政府颁行《广东有保甲办法》。随后廉江县实行保甲编制。